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0.01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在该等故障消除后及时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	
申购费	申购金额(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30天	1.50%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之后,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

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股份")于201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并于2014年3月8日披露了《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

3、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4、流动性评级:高,本产品开放日间隔可根据客户要求确定,通常较短,可以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6、委托认购日:2014年9月29日

7、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30日

8、产品最长存续期:3年

9、认购本金:(小写)¥12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10、收益率:3.50%(年率)

收益计算公式:某个开放日的收益=(认购本金+前期累计收益)*收益率*收益期/365

11、预计收益:356,712.33元

12、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13、约定开放日间隔:每31天设定一个开放日(可选),第1开放日:2014年10月31日。

14、收益计算:公司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5、认购本金/认购本金返还/收益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16、收益计算基础:A/365

17、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公司赎回时,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9、提前终止条款: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20、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银行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21、开放日:公司执行赎回条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款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限)。

22、到期日:产品存续期的最后一天,约定产品最长存续期为3年(实际产品存续期取决于公司是否执行赎回条款或银行是否执行提前终止条款而定)。

23、工作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收益支付日、到期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采用北京的银行工作日。

24、资金到账日:提前终止日或赎回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25、计算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投资方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产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身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2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效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除上述风险外,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4、最不利情形示例:假设某投资者的认购本金为1千万人民币,投资于本产品--产品的收益率为2.00%(年率),收益起算日为2012年6月4日,约定开放日的个数为3个,约定开放日间隔为7天,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个开放日分别为2012年6月11日、2012年6月18日和2012年6月25日。如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11日提前终止了本产品,将返还投资者认购本金1千万元人民币,并按照2.00%(年率)的收益率支付从收益起算日(2012年6月4日)至提前终止日(2012年6月11日)之间的收益3,835.62元人民币(10,000,000*2.00%*7/365=3,835.62)。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每次购买均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坚决禁止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品种,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0天,收益率为5%(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1日到期,理财本金42,000.00万元、理财收益517,808.47元已如期到账。

(二)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理财收益128,219.18元已如期到账。

(三)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汇利丰"2014年第10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1天,收益率为5.20%/年或2.6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203,726.03元已如期到账。

(四)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汇利丰"2014年第14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33天,收益率为4.40%/年或2.6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理财收益397,808.22元已如期到账。

(六)2014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购买了"汇利丰"2014年第14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40天,收益率为4.40%/年或2.6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7日到期,理财本金2,000.00万元、理财收益96,438.36元已如期到账。

(七)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7天,收益率为3.2%(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00万元、理财收益24,547.95元已如期到账。

(八)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30天,收益率为4.0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31日到期,理财本金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427,397.26元已如期到账。

(九)2014年7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7天,收益率为2.60%(固定收益)+1.90%(浮动收益)(年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号),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78,356.16元。

(十)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5天,收益率为3.8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6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9日到期,理财本金13,000.00万元、理财收益33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十一)2014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4年第31期A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1期A款,理财天数为41天,收益率为3.6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8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15,000.00万元、理财收益606,575.34元已如期到账。

(十二)2014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专属产品,理财天数为29天,收益率为3.5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4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9日到期,理财本金12,000.00万元、理财收益333,698.63元已如期到账。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222,000,000.00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1.69%,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16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24%。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3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6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